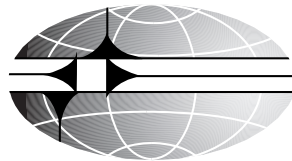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1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12月15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三項目的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四 — 業務估值	40
附錄五 —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62
附錄六 — 交通研究	65
附錄七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8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正信」	指	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收費公路權益」	指	權益擁有人可就高速公路收取費用的權益，包括高速公路的收費權、廣告經營權、服務設施經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交通」	指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交通顧問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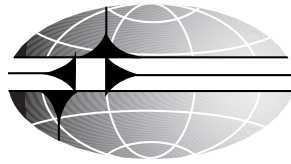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麗至公明高速公路，全長約31公里，起於深圳市麒麟路，途徑西麗、石岩、公明，止於羅田，經龍大高速與常虎高速相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三項目」	指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
「三項目調整」	指	三項目調整協議下就三項目的調整收費、資產移交及相關補償作出的安排
「三項目調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11月30日簽署的關於三項目調整收費、資產移交及補償安排的協議
「三項目土地使用權」	指	三項目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
「三項目新建收費站」	指	將由市交通運輸委為三項目建設的新收費站

釋 義

「市交通運輸委」	指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鹽壩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壩崗高速公路，全長約29.1公里，包括鹽壩A段(鹽田至溪涌)、鹽壩B段(溪涌至葵涌)及鹽壩C段(葵涌至壩崗)
「鹽排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全長約15.6公里，始於鹽田港區，穿越梧桐山後，經排榜立交與機荷高速、博深高速相接

附註：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王增金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胡春元先生

施先亮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圳國際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於2015年11月30日簽署的關於三項目調整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緒言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簽署三項目調整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自2016年2月7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對三項目(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實施免費通行，市交通運輸委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

三項目調整協議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於第一階段，本公司在保留相關路段收費公路權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的情況下，對三項目實施免費通行，市交通運輸委向本公司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10個月內，由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2019年1月1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市交通運輸委將提前收回三項目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三項目調整協議

三項目調整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市交通運輸委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三項目調整

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本公司同意自2016年2月7日零時起對三項目(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實施免費通行，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下述相應的調整方式給予本公司現金補償。調整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有關細節如下：

董事會函件

第一階段(自2016年2月7日0時起至2018年12月31日24時止)：

於第一階段，本公司對三項目實施免費通行，市交通運輸委給予本公司相應的現金補償。在此期間，三項目的管理與養護責任仍由本公司承擔。在三項目新建收費站啟用前，三項目將採用發卡免費方式實施免費通行。

第二階段(自2019年1月1日0時起)：

在第一階段屆滿(即2018年12月31日)前10個月內，市交通運輸委將選擇自2019年1月1日零時起採用以下一種方式：

方式一—本公司繼續對三項目實施免費通行直至該等路段各自的收費公路權益期限屆滿之日止，市交通運輸委給予本公司相應的現金補償。在此方式下，本公司將繼續承擔三項目的管理與養護責任。

方式二—市交通運輸委將提前收回三項目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對該等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並就收回的三項目收費公路權益及所約定的相關稅費給予本公司一次性的現金補償。在此方式下，三項目的經營管理、維修、養護責任將由市交通運輸委承擔。

補償金額

如果在第二階段市交通運輸委選擇方式一，則有關補償金額的總額暫定為人民幣96.88億元(約港幣118.15億元)，包括(1)第一階段的補償金額暫定為人民幣19.75億元(約港幣24.09億元)；及(2)第二階段的補償金額暫定為人民幣77.13億元(約港幣94.06億元)。

如果在第二階段市交通運輸委選擇方式二，則有關補償金額的總額暫定為人民幣76.52億元(約港幣93.32億元)，包括(1)第一階段的補償金額暫定為人民幣19.75億元(約港幣24.09億元)；(2)第二階段的補償金額人民幣46.73億元(約港幣56.99億元)；以及(3)相關稅費補償暫定為人民幣10.04億元(約港幣12.24億元)(具體金額以稅務部門實際徵收額為準)。(註：第二階段的補償金額中，包括了對提前收回三項目剩餘收費公路權益的補償金額約人民幣44.60億元(約港幣54.39億元)，以及對三項目新建收費站未來營運成本的補償約人民幣2.13億元(約港幣2.60億元)。)

上述補償金額為暫定數，最終將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一節中「補償金額的調整」一段中所述的調整進行結算。

董事會函件

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給本公司的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息，市交通運輸委應支付給本公司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三項目調整的補償安排及其他條款是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協議雙方在確定有關補償安排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德正信編製的評估報告、有關進行三項目調整的目的和必要性、如下述關於簽訂三項目調整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評估師德正信對三項目進行評估。德正信採用收益法對三項目的收益(包括第一階段的路費收入，以及第二階段的路費收入或相關路段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有關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補償金額的調整

於第一階段，協議雙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三項目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有關核算將以三項目各年度實際車輛的通行數量為基準，綜合考慮經濟增長、路網變化、免費通行後產生的轉移及誘增交通量等因素進行。有關核算採用業內常用的「四階段」理論構建交通模型，每一年度根據三項目及周邊地區的實際情況進行相關參數的標定，以及對交通模型進行更新優化，並在各年度運用優化後的交通模型評估三項目的交通流量以及計算三項目的實際路費收入，有關模型的詳情可參閱本函件之附件。

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三項目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的3%的部份不予調整，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的3%的部分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調整和結算的模式如下：

- 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收入的調整額將在該年度次年的1月31日前進行結算和支付；及
- 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有關收入的調整額將在補償金額餘額中增加或扣減。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二階段，若採用方式一，則本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將參考上述第一階段的調整機制及考慮經濟增長、路網變化、免費通行後產生的轉移及誘增交通量等因素重新協商確定第二階段的補償金額。

此外，對因三項目新建收費站實際啟用日期與預計啟用日期之間的差異而導致的本公司營運成本的變化，將按照三項目調整協議中約定的標準進行調整並由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給本公司。根據目前的工作計劃，三項目新建收費站預計在2018年1月1日建成啟用。

儘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最終結算金額將根據上述約定調整，本公司估計三項目調整協議下的最終結算金額與暫定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若第二階段實際的最終結算金額(假設採用方式一)與三項目調整協議所載的暫定金額相比高於或低於3%，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補償金額的支付

三項目調整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市交通運輸委向本公司支付該協議下的補償金額人民幣65.88億元(約港幣80.34億元)。

第一階段屆滿(即2018年12月31日)前10個月內，市交通運輸委將選擇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且雙方將計算及確定剩餘補償金額。剩餘補償金額、結算差額、應計利息等，將在該等金額經雙方確定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稅費補償金額將於稅款繳納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

資產的移交

在三項目調整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自2016年2月7日零時起(i)向市交通運輸委移交三項目土地使用權；及(ii)市交通運輸委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三項目的高速公路路基及附屬設施按規範所佔用的土地，直至三項目各自的收費公路權益期限屆滿或被提前收回。

三項目新建收費站建成啟用後，本公司負責拆除現有收費站的廣場附著物，並在拆除後3個月內向市交通運輸委移交現有收費站的附屬設施。

董事會函件

如第二階段採用方式二，自第一階段屆滿前3個月，本公司應開始向市交通運輸委移交三項目所有資料，並在第一階段屆滿之時向市交通運輸委移交三項目的實物主體。

稅費

於第一階段，與三項目調整協議相關的稅費由本公司承擔。

於第二階段，若採用方式一，相關的稅費由本公司承擔；若採用方式二，本公司負責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繳納所涉及的稅費並按「三項目調整協議」一節「補償金額」一段所載列的條款獲得補償。實際繳納的稅費金額與三項目調整協議約定的稅費補償金額不同的，多退少補。

生效條件

三項目調整協議需滿足以下全部條件且經雙方簽署後生效：(1)協議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簽署，且市交通運輸委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權簽署協議的文件；(2)本公司按照證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履行相關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目調整協議尚需獲得深圳國際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生效。三項目調整協議並未就滿足上述生效條件設定特定時間表或期限。如上述任何生效條件未能滿足，三項目調整協議將會失效，雙方應當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本公司應將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額及產生的相應利息(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實際返還日)返還給市交通運輸委；本公司有權恢復收費，市交通運輸委應補償本公司因免費通行而產生的路費損失。

違約責任

三項目調整協議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協議的約定均構成違約。如本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協議約定移交資產，每逾期一日，按每日人民幣10萬元向市交通運輸委支付違約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如市交通運輸委未按協議約定的方式支付補償金額及利息，每逾

董事會函件

期一日，按每日人民幣10萬元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如逾期六十日，則違約方需賠償協議對方的損失，協議對方有權解除三項目調整協議。

其他條款

為了保障廣東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完整性將建設三項目新建收費站。新建收費站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及費用由市交通運輸委實施和承擔，建成後由市交通運輸委享有所有權；市交通運輸委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直至三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期限屆滿或被提前收回時為止。

有關三項目的資料(包括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

南光高速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收費里程約31公里，自2008年1月起通車營運，收費期至2033年1月30日止。南光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7.5萬輛、8.7萬輛和9.5萬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7萬元、人民幣84.0萬元和人民幣86.6萬元。

鹽排高速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收費里程約15.6公里，自2006年5月起通車營運，收費期至2027年3月12日止。鹽排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5萬輛、5.7萬輛和5.7萬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萬元、人民幣58.4萬元和人民幣45.8萬元。

鹽壩高速包括鹽壩A段(鹽田至溪涌)、鹽壩B段(溪涌至葵涌)及鹽壩C段(葵涌至壩崗)，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收費里程約29.1公里。鹽壩A段、鹽壩B段及鹽壩C段分別於2001年3月、2003年6月及2010年3月通車營運，收費期分別至2026年3月31日、2028年6月30日及2035年3月31日止。鹽壩高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3.1萬輛、3.6萬輛和3.8萬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萬元、人民幣49.3萬元和人民幣48.7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三項目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賬面原值及淨值列示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南光高速	鹽排高速	鹽壩高速
資產賬面原值	3,150,182	1,044,965	1,555,992
資產賬面淨值	2,605,036	621,407	1,102,305

本公司未對三項目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實際記錄的收入、成本以及按照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成本分攤原則，經模擬計算的三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的估算賬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南光高速：			
除稅前淨利潤	103,994	135,744	134,071
除稅後淨利潤	77,996	101,807	100,553
鹽排高速：			
除稅前淨利潤	63,555	113,822	102,591
除稅後淨利潤	47,668	85,368	76,943
鹽壩高速：			
除稅前淨利潤	43,228	65,253	58,782
除稅後淨利潤	34,575	48,940	44,086

按三項目調整協議作出的三項目調整的財務影響

於第一階段，本公司仍擁有三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相關資產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無形資產的認定，將繼續按照現有的會計處理原則逐年確認相關路段的路費收入、成本及利潤，預計三項目調整在第一階段對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的支付條款，市交通運輸委將於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即2015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支付首期補償款人民幣65.88億元(約港幣80.34億元)，預期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現金規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於第二階段，如果選擇方式一，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與第一階段相同，預計對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選擇方式二，根據目前的初步測算，預計三項目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36億元¹。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於相關補償安排並參考提前回收收費公路權益的補償金額、上述補償金額於支付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三項目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及其他費用，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將增加資產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6億元²(稅後)，並相應增加淨資產約人民幣16億元；同時，三項目將不再為本公司貢獻路費收入，相應減少本公司未來期間的路費收入、盈利及經營現金流。

以上數據均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以及取決於三項目協議下市交通運輸委在第二階段最終選擇方式一或方式二，且該等影響須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

本公司於三項目調整所收取的補償款，將用於補充其日常營運資金、歸還借貸、以及支付交易相關稅費(如有)等，此外，還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規劃進行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主營業務及相關業務方面進行投資或收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三項目調整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有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達成任何投資協議。

¹ 三項目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為三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基於經審計財務報表)經減去2015年至2018年的攤銷額(實際及預估)。攤銷額是以單位使用量為基準，以及2015年至2018年的實際或預估交通流量對應本公司有權經營該等公路期間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計算。

² 資產處置收益主要按本公司可得之補償金額(連同由收到補償款之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產生的利息)減去三項目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資產淨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德正信對三項目的收益(包括第一階段的路費收入，以及第二階段的路費收入或相關路段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2015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並採用收益法進行。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被評估路段的所有相關資產已列報或向評估師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資產、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及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同時，以三項目能夠持續穩定發展為出發點，本次評估基於三項目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未來經營狀況和增長變化情況，對三項目的未來收入／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三項目各主要／特徵年度的營業收入和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	南光高速	營業收入	自由現金流
2016年2月7日至年底		302,326	不適用
2017年		362,250	不適用
2018年		384,060	不適用
2019年		463,540	276,376
2020年		482,260	331,637
2025年		599,050	407,234
2030年		628,880	413,892
2033年(經營期至2033年1月30日止)		54,545	52,063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	鹽排高速	營業收入	自由現金流
2016年2月7日至年底		160,759	不適用
2017年		194,870	不適用
2018年		199,419	不適用
2019年		214,869	133,689
2020年		229,702	130,015
2025年		260,531	161,442
2027年(經營期至2027年3月12日止)		53,090	38,838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	鹽壩高速	營業收入	自由現金流
2016年2月7日至年底		168,215	不適用
2017年		198,670	不適用
2018年		169,030	不適用
2019年		193,280	110,065
2020年		211,870	94,390
2025年		291,130	185,730
2026年(鹽壩A段經營期至2026年3月31日)		211,880	137,339
2027年		176,030	112,942
2028年(鹽壩B段經營期至2028年6月30日)		146,200	93,533
2029年		96,980	62,364
2030年		100,270	62,952
2035年(鹽壩C段經營期至2035年3月26日)		25,307	17,480

上述估值採用收益法計算。德正信對三項目的收益(包括相關路段第一階段的路費收入，以及第二階段的路費收入(如採用方式一)或自由現金流(如採用方式二))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綜合以上因素，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約定的不同方案，三項目的未來收益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11月30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如第二階段選擇方式一，其估值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名稱	估值結果I(折現至2015年11月30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兩階段合計
南光高速	966,992.8	4,627,850.9	5,594,843.7
鹽壩高速	495,991.6	1,707,769.9	2,203,761.5
鹽排高速	512,036.1	1,372,605.9	1,884,642.0
合計：	1,975,020.5	7,708,226.7	9,683,247.2

(2) 如第二階段選擇方式二，其估值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名稱	估值結果II(折現至2015年11月30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兩階段合計
南光高速	966,992.8	2,725,205.8	3,692,198.6
鹽壩高速	495,991.6	931,859.0	1,427,850.6
鹽排高速	512,036.1	797,182.7	1,309,218.8
合計：	1,975,020.5	4,454,247.5	6,429,268.0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由董事會及普華永道發出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業務估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之資料

市交通運輸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主管部門，主要負責深圳市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制訂、發展規劃、監管協調以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和養護管理等。

簽訂三項目調整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現時深圳政府基於經濟發展及交通規劃的整體需求，對三項目的收費分階段進行調整，並給予市場化的合理補償。本次調整，是深圳經濟和城市化進程發展到一定階段後的客觀需要，將有助於降低市民出行和物流成本，提升全市道路網絡運行效率和城市交通服務能力，形成更加合理的客貨運交通格局，同時釋放高速公路沿線用地，促進沿線地區土地集約開發和產業升級，加快實現深圳的城市轉型和特區內外的一體化發展。

通過三項目調整，本公司以三項目未來收入及／或收益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為基礎，以合理的對價及資金成本獲得大額現金資產，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升本公司業務拓展和新產業探索的能力與空間。本公司將充分把握機會，加大主營業務收購和新產業的開拓力度，以整體改善長期發展的資產結構，盡快實現新的業務佈局。本公司亦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爭取深圳政府的理解和支持，為企業發展營造更為有利的外部環境，謀求具有良好經營前景的優質資產和業務機遇，為企業的可持續與健康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基於對內外環境發展變化趨勢的深入研究，本公司於2015年6月制定了「2015-2019年發展戰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就新產業有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達成任何投資協議。

通過三項目調整，本公司獲得了合理補償，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訴求得到妥善考慮，也有利於道路沿線社會經濟的全面進步，顧及了深圳地區發展的大局，是兼顧社會、政府、企業等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

董事認為三項目調整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三項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無須就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測算的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75%，三項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12月15日刊發及寄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91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簽訂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德正信擬備了三項目的業務估值，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廣東交通擬備了三項目的交通研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由於三項目的業務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方式擬備，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及董事會按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擬備，有關三項目業務估值所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16年1月12日

董事會函件附件－三項目調整協議之補償金額調整機制

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協議方於第一階段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三項目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如採用方式一)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詳情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核算將以各年度實際車輛的通行數量為基準，綜合考慮經濟增長、路網變化、免費通行後產生的轉移及誘增交通量等因素進行。有關核算採用業內常用的「四階段」理論構建交通模型，每一年度根據三項目及周邊地區的實際情況進行相關參數的標定，以及對交通模型進行優化，並在各年度運用優化後的交通模型評估三項目的交通流量以及計算三項目的實際路費收入。具體步驟及方法如下：

基於2016-2018年各項目免費條件下的實際交通量評估及實際路費收入核算方法：

(1) 基於「四階段」理論構建交通模型

四階段為出行生成、出行分佈、方式劃分、交通分配。交通模型在預測收費期內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時已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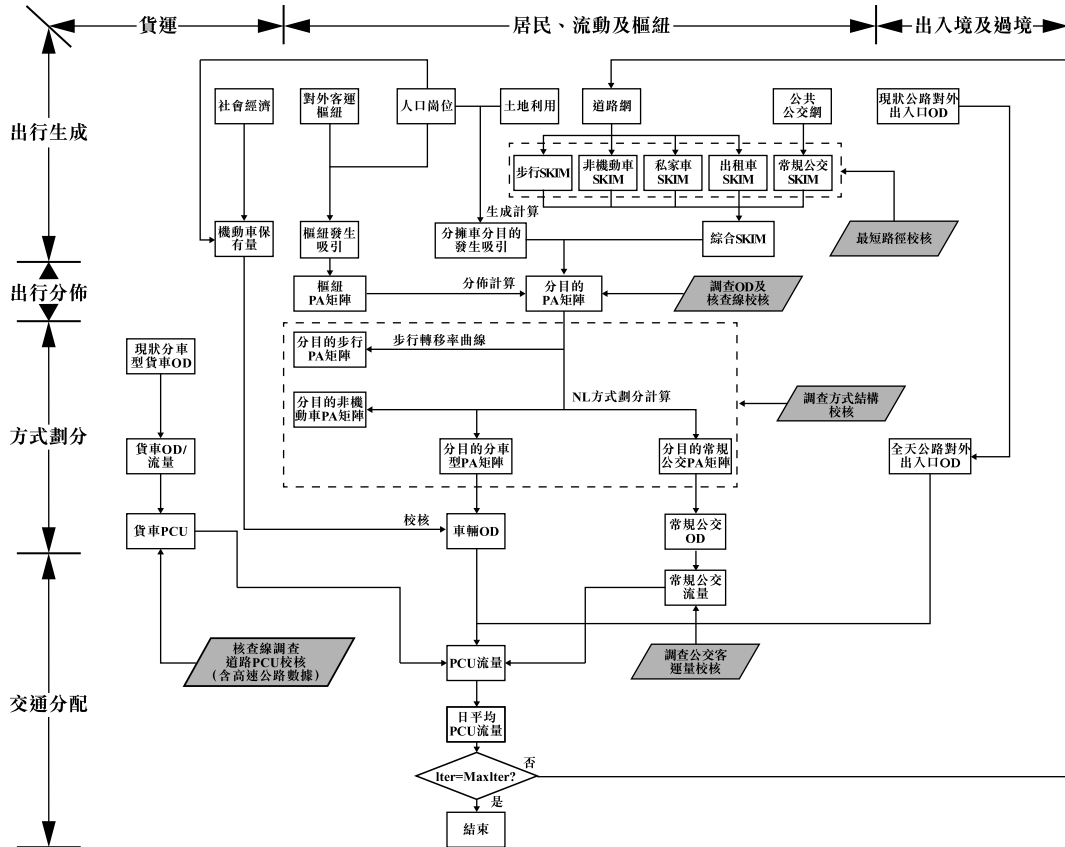
最簡單的來說，微觀層面，出行生成與個人屬性(年齡、工作、收入、有車無車、居住地、交通設施便利程度等)等因素有關，從區域的角度，出行生成與所在區域的經濟、人口、崗位、用地等因素有關。出行分佈受到道路網、公交等交通設施便利程度(時間、費用等)、周邊配套設施情況等。方式劃分與各種交通方式(如步行、地鐵、公交等)的便利程度直接相關。交通分配受到路網條件、交通狀態等影響。

(2) 根據實際數據校核模型參數，優化模型

以2016年為例，將模型內社會經濟、人口崗位、土地利用等(原為預測數據，下圖紅色部分)更新為2016年實際數據，根據模型計算南光、鹽排、鹽壩不收費條件下的交通量(簡稱為「模型值A」)。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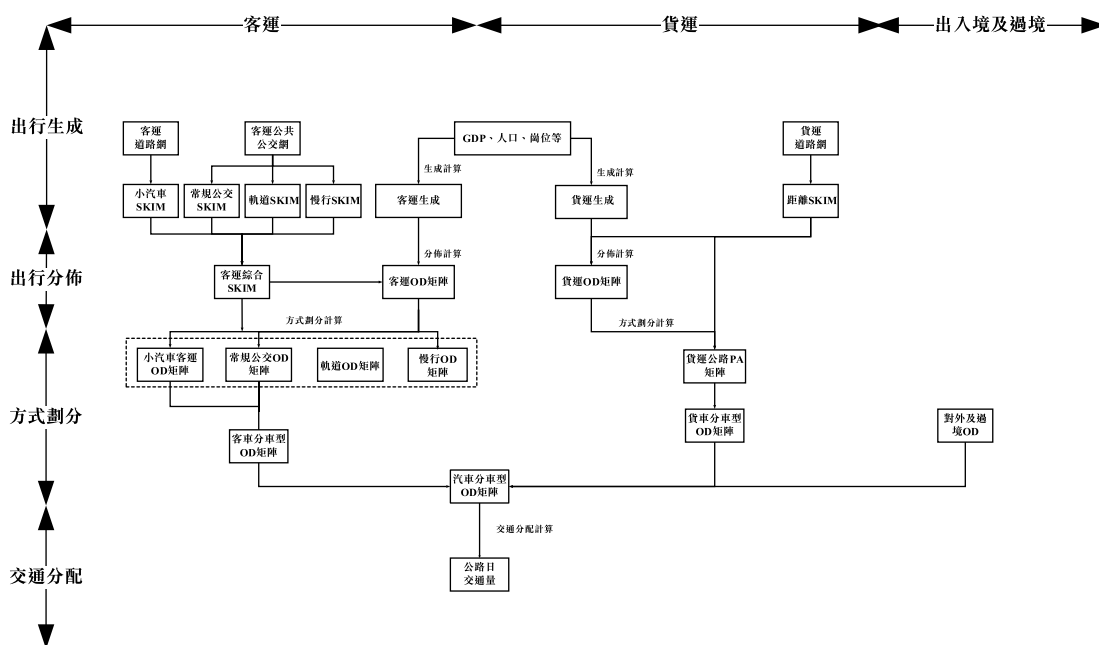
運用道路交通量、公交流量、交通方式等全市交通調查數據，以及高速公路調查數據（簡稱為「調查值A」，該值為實際交通流量數據），校核模型參數（斜框部分），直到模型誤差在可接受範圍。模型校核過程如下：



- OD：指起終點間的交通出行量。O表示ORIGIN，指出行的出發地點，D表示DESTINATION，指出行的目的地。
- PA：P表示Production，A表示Attraction，對應的是出行產生量、出行吸引量的概念。
- 出行產生量：全部HB(Home Based)中家庭一端(O點或D點，即起點或終點為家)的出行量和NHB(Non Home Based，出行兩端都不是家)中O點一端的出行量。
- 出行吸引量：全部HB(Home Based)中非家庭一端(O點或D點)的出行量和NHB(Non Home Based，出行兩端都不是家)中D點一端的出行量。
- SKIM：指獲取不同路徑阻抗(時間、費用等)的過程。
- PCU：標準車當量數(Passenger Car Unit)，是將實際的各種機動車和非機動車交通量按一定的折算係數換算成標準車型的當量交通量，折算係數在我國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和《城市道路設計規範》均有規定。

(3) 運用優化後的模型，評估收費條件下高速公路交通量，並核算實際路費收入：

以2016年為例，以2016年社會經濟、人口崗位、土地利用等實際數據為基礎，依據優化後的模型，計算三項目交通量(簡稱為「模型值B」)(修改下圖「客運道路網」與「貨運道路網」中三項目的道路屬性——由不收費改成收費，5類車收費額根據收費標準確定)。計算流程如下：



根據各項目收費條件下交通量的評估結果，按照現時的收費標準，核算實際路費收入。

(4) 例述—二零一六年不同情況下的南光高速

以南光高速為例，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規定，二零一六年估計車流量為48,956標準車／日，而估計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35,630,000元。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如經濟增長、路網變動等)維持不變，按廣東交通估計的樂觀情況下的車流量將為49,592標準車／日，而調整機制下的計算的路費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41,270,000元，與估計數據有1.68%的偏差。按廣東省交通估計的基本情況下的車流量將為48,378標準車／日，而調整機制下的計算的路費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31,650,000元，與估計數據有1.19%的偏差。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載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下列文件已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xpressway.com):

- 1) 於2013年4月9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2) 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3) 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營運資金

在考慮三項目調整協議項下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在未有出現不可預計之情況下)。

3. 債項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0.64億元，包括：有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25.24億元，其中人民幣19.88億元以清連高速收費權作為質押，人民幣5.36億元以水官高速收費權作為質押；有抵押(或質押)長期融資租賃款人民幣4.90億元，以水官高速收費權作為質押；有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0.50億元，由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陽南提供擔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券約人民幣50億元，包括：有擔保人民幣15年期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8億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公司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無抵押及無擔保5年期公司債面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無抵押及無擔保3年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為人民幣8億元，無抵押及無擔保3年期中期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9億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包括：

- 1)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龍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人民幣0.02億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本公司受市交通運輸委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人民幣0.15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3)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人民路-梅觀高速節點工程。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人民幣0.25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4)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龍華新區德政路龍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東延段工程。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人民幣0.36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對外受托開展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勘察設計、試驗檢測等業務，根據有關委託合同約定，顧問公司合計向委託方提供人民幣0.84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6) 未決訴訟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於2011年1月25日完成。2011年度，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該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結果仍為清連公司勝訴。該公司已繼續向廣

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2015年11月30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項目的立項和施工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說明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它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其它擔保或其它重大或有負債。

4. 財務和經營前景

2015年1-9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38億元，同比降低12.80%，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53億元，同比降低57.46%。在扣除於2014年第二季度確認的梅觀高速免費路段資產處置稅後淨收益人民幣11.17億元的影響後，淨利潤同比下降3.91%。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下降，主要為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同比有較大減少，此外，受周邊路段分流的影響，清連高速、鹽排高速路費收入亦出現一定幅度的下滑。

近年來，隨著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和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但互聯網經濟帶動物流行業的快速發展、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以及汽車保有量的增長，預計未來一定期間內國內公路交通流量仍將保持穩定的增長。

隨著城鎮化的快速推進，本集團在深圳市內的部分收費公路面臨調整收費的壓力，雖然政府遵循市場化的原則進行補償，能夠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但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提出新的挑戰。

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本公司將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新一期發展戰略，利用此次交易所獲得的財務資源，充分把握機會，加大收費公路主業收購和新產業的開拓力度，盡快實現新的業務佈局。管理層亦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爭取深圳政府的理解和支持，為企業發展營造更為有利的外部環境，謀求具有良好經營前景的優質資產和業務機遇，為企業的可持續與健康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南光高速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230,888	288,242	307,220	226,390	236,425
其中：營業收入	230,888	288,242	307,220	226,390	236,425
二、營業總成本	122,928	154,171	171,511	124,805	131,959
其中：營業成本	111,318	138,401	152,560	111,619	118,785
營業税金及 附加	7,798	9,734	10,359	7,643	7,945
管理費用	5,819	6,316	6,727	3,876	3,821
財務費用	(2,007)	(280)	1,865	1,667	1,408
三、營業利潤	107,960	134,071	135,709	101,585	104,466
加：營業外收入	-	-	739	739	9
減：營業外支出	-	-	704	702	481
四、利潤總額	107,960	134,071	135,744	101,622	103,994
減：所得稅費用	26,990	33,518	33,937	25,405	25,998
五、淨利潤	80,970	100,553	101,807	76,217	77,996

鹽排高速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91,630	198,251	214,461	164,987	125,731
其中：營業收入	191,630	198,251	214,461	164,987	125,731
二、營業總成本	92,992	95,612	100,748	75,861	61,959
其中：營業成本	77,048	81,075	87,639	65,399	56,069
營業税金及 附加	6,537	6,698	7,248	5,571	4,239
管理費用	4,055	4,065	4,357	2,610	2,141
財務費用	5,352	3,774	1,504	2,281	(490)
三、營業利潤	98,638	102,639	113,713	89,126	63,772
加：營業外收入	6	2	109	109	23
減：營業外支出	190	50	-	-	240
四、利潤總額	98,454	102,591	113,822	89,235	63,555
減：所得稅費用	24,612	25,648	28,454	22,309	15,887
五、淨利潤	73,842	76,943	85,368	66,926	47,668

鹽壩高速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42,439	165,300	181,142	141,514	133,314
其中：營業收入	142,439	165,300	181,142	141,514	133,314
二、營業總成本	103,596	106,499	116,349	85,658	89,641
其中：營業成本	90,250	93,150	103,377	76,347	82,709
營業税金及 附加	4,820	5,644	6,124	4,782	4,490
管理費用	5,401	5,666	5,948	3,696	3,428
財務費用	3,125	2,039	900	833	(986)
三、營業利潤	38,843	58,801	64,793	55,856	43,673
加：營業外收入	4	-	461	461	48
減：營業外支出	218	19	1	1	493
四、利潤總額	38,629	58,782	65,253	56,316	43,228
減：所得稅費用	9,657	14,696	16,313	14,079	8,653
五、淨利潤	28,972	44,086	48,940	42,237	34,5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央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中國相關服務準則第4101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對上文載列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利潤表（「未經審核利潤表」）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匯報發現。普華永道中央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本公司與審計師簽訂的協議中所約定的商定程序，將有關未經審核利潤表與本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核對並匯報發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資料已妥為編製並且是源於本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對於執行商定程序的發現不得為任何其他方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利潤表已妥為編製並且是源於本集團之相關會計記錄。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附註所組成(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市交通運輸委」)簽署了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的協議(「三項目調整協議」)。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各方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三項目」)實施免費通行，市交通運輸委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

第一階段(「階段一」)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交易開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十個月二十四天之期間。在此期間，公司在保留相關路段收費公路權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的情況下，對三項目實行免費通行並從市交通運輸委收取相應的現金補償。

第二階段(「階段二」)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階段一結束後立即開始。在階段二，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不同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階段一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直至該等路段各自的收費公路權益期限屆滿之日。若採用方式二，市交通運輸委將提前收回三項目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給予一次性的現金補償。

此三項目調整協議及其下兩階段的交易(統稱為「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8(2)(b)(ii)的要求進行編製，旨在闡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以供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如上所述，該交易包括階段一和階段二。階段一交易事項第一年的相關影響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中反映。階段一持續的財務影響已在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中反映。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階段二將於階段一結束後開始，階段二交易的影響(包括選擇方式一或方式二)，並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中反映，原因在於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4.29(4)段，備考財務資料的期間為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假設該項交易於報告所連期間開始時進行，或如屬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而言，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

為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結束的日期並假設該項交易於報告日期當天發生，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發表。因此，備考期間是基於假設該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做出假定，以供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結束的財務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最近中期）。由於階段一和階段二在不同的期間生效，要在一套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中同時反映階段一及階段二的財務影響是不可行的，且受階段二影響的期間超過了備考期間。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並未反映階段二產生的影響，但是階段二估計產生的影響，包括於階段二選擇方式一所產生的持續影響及於階段二選擇方式二產生的財務影響，已在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三、附註七及附註八中予以反映。

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並且是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以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已作出以下所述之與該交易相關的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交易有關；及(ii)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且有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信息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詳述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開始時餘下集團之實際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也未真實反映或預測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二	餘下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200,488	6,588,000	7,788,488
應收賬款	626,076	—	626,076
預付款項	396,516	—	396,516
其他應收款	11,461	—	11,461
存貨	483,283	—	483,283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107,146	—	107,146
一年內到期非流動資產	800,000	—	8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	492
流動資產合計	3,625,462	6,588,000	10,213,462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	4,616	—	4,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70	—	30,170
長期應收款	1,367,697	—	1,367,697
長期股權投資	2,269,003	—	2,269,003
投資性房地產	14,390	—	14,390
固定資產	989,306	—	989,306
在建工程	48,462	—	48,462
無形資產	15,800,923	—	15,800,923
長期待攤費用	3,232	—	3,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68	—	52,4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80,267	—	20,580,267
資產合計	24,205,729	6,588,000	30,793,729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二	餘下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淨值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60,000	—	360,000
應付賬款	146,383	—	146,383
預收款項	27,867	—	27,867
應付職工薪酬	51,109	—	51,109
應交稅費	106,046	—	106,046
應付利息	164,713	—	164,713
應付股利	302,137	—	302,137
其他應付款	649,794	545,560	1,195,35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60,669	—	1,160,669
遞延收益	3,465	—	3,465
流動負債合計	2,972,183	545,560	3,517,743
淨流動資產	653,279	6,042,440	6,695,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33,546	6,042,440	27,275,9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199,074	—	4,199,074
應付債券	3,291,644	—	3,291,644
預計負債	89,914	—	89,914
遞延收益	157,646	—	157,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822	—	761,8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74	6,042,440	6,102,3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974	6,042,440	14,602,414
負債合計	11,532,157	6,588,000	18,120,157
資產淨值	12,673,572	—	12,673,572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之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截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合併 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四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營業總收入	3,620,357	(699,742)	699,742	-	-	3,620,357
其中：營業收入	3,620,357	(699,742)	699,742	-	-	3,620,357
營業總成本	2,348,829	-	-	313,520	(72,468)	2,589,881
其中：營業成本	1,705,256	-	-	-	-	1,705,256
營業税金及附加	131,023	-	-	-	-	131,023
銷售費用	4,778	-	-	-	-	4,778
管理費用	88,494	-	-	-	-	88,494
財務費用	419,278	-	-	313,520	(72,468)	660,330
加：投資收益	187,042	-	-	-	-	187,04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187,042	-	-	-	-	187,042
營業利潤	1,458,570	(699,742)	699,742	(313,520)	72,468	1,217,518
加：營業外收入	1,510,539	-	-	-	-	1,510,539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	1,497,452	-	-	-	-	1,497,452
減：營業外支出	2,191	-	-	-	-	2,191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449	-	-	-	-	449
總利潤	2,966,918	(699,742)	699,742	(313,520)	72,468	2,725,866
減：所得稅費用	695,448	-	-	(78,380)	18,117	635,185
淨利潤	2,271,470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2,090,681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186,884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2,006,095
少數股東損益	84,586	-	-	-	-	84,586
	2,271,470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2,090,681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4,798)	-	-	-	-	(14,798)
歸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的稅後淨額	(14,798)	-	-	-	-	(14,798)
(一)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 他綜合收益	-	-	-	-	-	-
(二)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14,798)	-	-	-	-	(14,79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14,798)	-	-	-	-	(14,798)
綜合收益總額	2,256,672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2,075,883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 額	2,172,086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1,991,29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84,586	-	-	-	-	84,586
	2,256,672	(699,742)	699,742	(235,140)	54,351	2,075,883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附註**

- 一、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二、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階段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階段二將於階段一結束後即開始。

此備考調整係指市交通運輸委向本公司支付首筆現金補償款人民幣6,588,000,000元（「該款項」）。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假設該現金補償款已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

根據調整協議附件中列示的細節並考慮相關的會計準則，經與市交通運輸委協商，該款項將承擔利息，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同期貸款利率。然而，此應付利息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 三、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尚未反映階段二的財務影響。

如果階段一結束後選擇方式一，該方式下對階段二的現金補償金額將由本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根據階段一的執行情況及經濟增長、道路網絡及因免費通行協議產生的轉移交通量或誘導交通量等因素重新協商。屆時將更改方式一的暫定補償金額且取得餘下的現金補償，由此產生的財務影響在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是不可行的。

如果階段一結束後選擇方式二，本集團三項目對應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將予以終止確認，處置收益將增加備考合併淨資產。如果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並於階段二開始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選擇了方式二，則收費公路權益的備考預計處置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131,000元。預計處置收益是用與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協商一致的補償金額減去同三項目有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賬面價值，並考慮相關稅費後計算出來的。該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項目的賬面淨值減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照車流量法計算的攤銷額進行估算。然而，三項目相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賬面價值可能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計賬面價值不同。為

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所計算的處置收益可能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實現的收益不同。附註八說明了假設交易將於交易開始日開始對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三項目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被處置後，未來三項目將不再產生收入或利潤。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附註

四、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五、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假設該交易中免費通行第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階段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階段二將於階段一結束後即開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反映了階段一交易第一年的相關影響。

假設本公司不再向高速公路通行者收取路費，而代之以從市交通運輸委獲得現金補償。此備考調整反應了淨路費收入。路費收入的減少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度三項目不再從高速公路通行者收取路費。路費收入的增加代表第一年三項目從市交通運輸委獲得的路費補償收入。預計路費收入的計算是基於未來每年預計車流量並考慮了通函中「補償金額的調整」段落中所描述的若干因素。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假設預計車流量和費率與二零一四年的車流量和費率相同，且沒有相應稅費的影響。

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三項目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計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3%的部分不予調整，差額超過預計路費收入的3%的部分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假設實際路費收入和市交通運輸委預計補償的金額相同。但是，每年的實際路費收入可能與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算的預計路費收入有所差異。

此後至階段一結束，路費補償影響均以同一方式反映。

六、 此備考調整係確認該款項的相關利息費用、將該款項存入公司銀行賬戶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同利息費用和利息收入相關的所得稅費用。根據調整協議附件中列示的細節並考慮相關的會計準則，利息費用以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共同協商，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同期貸款利率確定的利率計算。而利息收入則假設本公司將該款項存為三個月定期存款而適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每年1.1%計算。如果本公司決定使用該款項，存

入公司銀行賬戶的餘額將會降低，相應的利息收入也會減少。然而，利息費用和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可能與基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之目的而計算出的金額不同。

此後至階段一結束，利息費用、利息收入和相關稅金的影響均以同一方式反映。

- 七、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二零一四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尚未反映階段二的財務影響。

如果階段一結束後選擇方式一，則至三項目各自運營期限結束止，其對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的影響將與附註五和附註六相同。

如果階段一結束後選擇方式二，本集團三項目對應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將予以終止確認，處置收益將增加備考合併淨利潤。

如果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階段二開始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了方式二，則收費公路權益的備考預計處置收益約為人民幣1,228,000,000元。該預計處置收益是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用與市交通運輸委協商一致的補償金額減去同三項目有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賬面價值，並考慮相關稅費後計算出來的。此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項目的賬面淨值減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車流量法計算的攤銷額進行估算。但是，三項目相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賬面價值可能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賬面價值不同。為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所計算的處置收益可能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實現的收益不同。附註八說明了假設交易將於交易開始日開始會對備考合併利潤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其他附註

- 八、 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階段一將始於交易開始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階段二將於階段一結束後即開始(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市交通運輸委在階段一結束前十個月可以選擇方式一或者方式二。

如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方式二，本集團三項目對應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將予以終止確認，處置收益將增加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資產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利潤。

如果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開始，並於階段二開始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了方式二，備考預計處置收益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該預計處置收益是用與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協商一致的補償金額減去同三項目有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賬面價值，並考慮相關稅費後計算出來的。此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項目的賬面淨值減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車流量法計算的攤銷額進行估算。然而，鑒於

每年實際車流量可能與每年預計車流量不同，故三項目對應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賬面價值可能同預計的賬面價值不同，且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實際攤銷可能與基於每年預計車流量做出的預計攤銷不同，因此，預計處置收益可能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實現的收益不同。

- 九、 該交易事項的交易費用金額較小，因此未在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考慮。
- 十、 為編製餘下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本公司並未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調整。此外，為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本公司並未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調整。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以及鹽壩高速(「出售集團」)以外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公路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該項交易」)而於2016年1月12日刊發的通函中第30至36頁內所載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28至29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公佈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或者2014年度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會計師：周偉然

中國，上海
2016年1月12日

註冊會計師：侯瑩華

以下為資產評估報告之概要。資產評估報告以中文擬備，以下內容為其相關摘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德正信綜評報字[2015]第077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因深圳市政府擬調整高速公路收費所涉及的
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
收益現值****評估報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因深圳市政府擬調整高速公路收費所涉及的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收益現值於201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概況

委託方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高速)；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法定代表人：胡偉；

註冊資本：218,077.0326萬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期限：30年(自1996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經營範圍：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二、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概況

(一) 南光高速概況

1. 南光高速基本情況

南光高速公路簡稱南光高速，高速公路編號S33，位於深圳市西部，起於深圳市麒麟路北端，與南坪快速路相接，沿途通過寶安區西麗、石岩、公明等街道，終於松崗街道羅田社區，經龍大高速與常虎高速相通。主線路基寬33.5米，瀝青混凝土路面，採用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的雙向六車道。主線設特大橋、大橋14座，長11公里；全線設一座雙聯拱隧道長515米；設互通立交10處(其中玉律互通為預留)，立交平均間距3.3公里；全線設主線收費站1處，匝道收費站6處。

南光高速全長31公里，7個收費站，按照廣東省政府規定的六車道高速公路統一收費標準0.60元／公里／小車，小車全程需要約3-20元不等。

南光高速公路於2008年1月正式通車。

南光高速取得了粵辦函[2009]19號文，收費期為25年，至2033年1月30日。

2. 歷史經營狀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光高速的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固定資產	34,465	17,116
無形資產	280,548	246,153
合計	<u>315,013</u>	<u>263,269</u>

南光高速五年一期損益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至6月
一、營業收入	19,131.92	21,511.49	23,088.78	28,824.22	30,721.99	15,192.46
減：營業成本	10,355.36	9,133.74	11,131.76	13,840.14	15,256.01	7,528.68
營業税金及附加	603.02	725.24	779.81	973.43	1,035.92	510.63
管理費用	396.38	456.71	581.94	631.61	672.72	258.09
財務費用	53.80	68.82	-200.73	-27.97	186.54	89.40
二、營業利潤	7,723.36	11,126.98	10,796.00	13,407.01	13,570.80	6,805.66
加：營業外收入	-	-	-	-	73.87	0.77
減：營業外支出	-	-	-	-	70.41	47.92
三、利潤總額	7,723.36	11,126.98	10,796.00	13,407.01	13,574.26	6,758.51
減：所得稅費用	1,631.54	2,673.37	2,699.00	3,351.75	3,393.56	1,689.63
四、淨利潤	6,091.82	8,453.61	8,097.00	10,055.26	10,180.70	5,068.88

(二) 鹽壩高速概況

1. 鹽壩高速基本情況

鹽壩高速位於深圳東部沿海地區，西起鹽田，東至壩崗，是惠深沿海高速重要組成部分，粵高速編號S30。路線全長29.1公里，設計車速80公里／小時，主體雙向6車道。鹽壩高速分三段建設，其中A段工程：西起鹽田，東至溪涌，全長10.38公里，於2001年3月通車；B段工程：西起溪涌，東至葵涌，全長9.19公里，於2003年6月通車；C段工程：西起葵涌，終於壩崗，全長9.53公里，於2010年3月通車。鹽壩高速公路共設有1個主線收費站和5個匝道收費站。其中主線收費站為大梅沙；匝道收費站包括小梅沙、溪涌、土洋、葵涌、壩崗。

鹽壩高速取得了粵辦函[2013]736號文，收費期為25年。鹽壩高速公路分段經營期截止時間分別為A段：2026年3月31日；B段：2028年6月30日；C段：2035年3月26日。

2. 歷史經營狀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鹽壩高速的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固定資產	29,916	13,758
無形資產	125,676	98,082
合計	155,592	111,840

鹽壩高速五年一期損益表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至6月
一、營業收入	12,282.81	13,518.08	14,243.88	16,529.95	18,114.23	8,217.51
減：營業成本	11,154.74	893.89	9,025.04	9,315.04	10,337.70	4,893.24
營業稅金及附加	385.15	456.42	481.93	564.37	612.36	277.15
管理費用	408.75	462.27	540.12	566.64	594.79	227.60
財務費用	625.76	645.23	312.51	203.91	90.02	-97.29
二、營業利潤	-291.59	11,060.27	3,884.28	5,879.99	6,479.36	2,916.81
加：營業外收入	6.77	0.31	0.42	-	46.12	4.64
減：營業外支出	108.77	1.75	21.79	1.92	0.14	49.26
三、利潤總額	-393.59	11,058.83	3,862.91	5,878.07	6,525.34	2,872.19
減：所得稅費用	-405.67	2,724.71	965.73	1,469.52	1,631.34	591.27
四、淨利潤	12.08	8,334.12	2,897.18	4,408.55	4,894.00	2,280.92

(三) 鹽排高速概況

1. 鹽排高速基本情況

鹽排高速公路又名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是國家高速公路G25(長深高速)中的一段，是深圳市規劃的「七橫十三縱」高快速路網中的一縱，同時也是深圳市鹽田港區重要的疏港通道。鹽排高速公路起始於鹽田港區，向西北通過隧道穿越梧桐山，與龍崗大道及水官高速相交後，經排榜立交與機荷高

速、博深高速相接。鹽排高速公路路線全長15.6公里，採用雙向六車道標準，設計速度為80km/h。鹽排高速公路於2003年12月開工建設，2006年5月建成通車。

鹽排高速取得了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文件粵計基[2002]904號文，經批准的經營期限與機荷高速同步，至2027年3月12日。

2. 歷史經營狀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鹽排高速的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固定資產	13,350	4,412
無形資產	91,145	59,042
合計	104,495	63,454

鹽排高速五年一期損益表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至6月
一、營業收入	15,690.72	16,958.05	19,163.02	19,825.09	21,446.09	7,669.51
減：營業成本	9,413.13	5,306.18	7,704.76	8,107.49	8,763.86	3,421.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494.14	572.12	653.65	669.84	724.77	259.18
管理費用	242.71	310.29	405.48	406.51	435.65	140.86
財務費用	375.36	568.84	535.17	377.43	150.37	-48.30
二、營業利潤	5,165.38	10,200.62	9,863.96	10,263.82	11,371.44	3,896.36
加：營業外收入	6.34	-	0.63	0.24	10.90	2.17
減：營業外支出	0.06	-0.03	18.99	5.03	-	24.01
三、利潤總額	5,171.66	10,200.65	9,845.60	10,259.03	11,382.34	3,874.52
減：所得稅費用	1,031.81	2,458.88	2,461.40	2,564.75	2,845.58	968.63
四、淨利潤	4,139.85	7,741.77	7,384.20	7,694.28	8,536.76	2,905.89

三、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依照相關規定，對評估報告及其所對應經濟行為負有審批、核准、備案等職責的上級主管單位及監督管理部門。

四、評估目的

因深圳市政府擬調整高速公路收費，需對所涉及的深高速擁有的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相關收益進行相應補償。本次評估係對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於2015年11月30日的自2016年2月7日0時至經營期終止日的收益現值進行評估，為深高速對應本次經濟行為提供上述三條高速公路的收益現值參考依據。

對於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之用的客觀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後果不負有責任。

五、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收益現值。

本報告的收益現值是指：基於深圳市政府與深高速協商的兩種調整收費方案，上述三條高速公路於2016年2月7日0時起至經營期終止日的各方案下對應收益口徑的折現值。該折現值是折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2015年11月30日。具體各調整收費方案及其分別對應的收益口徑，詳見後述的第十二部分：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方案。

本次評估對應的評估範圍為：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與經營收益相關的資產，主要包括各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構)築物、交通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各公路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明細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名稱	南光高速		鹽壩高速		鹽排高速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固定資產	34,465	17,116	29,916	13,758	13,350	4,412
無形資產	280,548	246,153	125,676	98,082	91,145	59,042
合計	<u>315,013</u>	<u>263,269</u>	<u>155,592</u>	<u>111,840</u>	<u>104,495</u>	<u>63,454</u>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前述評估目的中所述的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六、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估值的價值類型為：基於不同的調整收費方案，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收益現值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所謂市場價值係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即某項資產按下列條件進行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可能的價格：

- 1、 用法律許可的貨幣進行交易；
- 2、 有自願的賣方和自願的買方；
- 3、 一次性付款，且無附帶條件下完成交易；
- 4、 買賣雙方對資產的現狀、市場供求狀況、行情等情況都有充分的瞭解。且有合理的推廣、選擇、洽談及促成交易的經濟環境和時間；
- 5、 交易完成期間的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變化；
- 6、 不考慮具有特殊利益情況下的交易安排，交易雙方均在市場信息充分、理性和非強制情況下進行自由交易。

七、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11月30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係根據深圳市政府與深高速協商的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方案確定。

八、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深高速與本公司簽訂的《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年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2、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辦發[1992]36號文發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3、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以及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
- 4、 財政部第14號部長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4年第1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令1996年第9號《公路經營權有償轉讓管理辦法》；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部令2004年第417號《收費公路管理條例》；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2008年第11號《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
- 10、 交通運輸部交財發[2008]315號《關於加強收費公路權益轉讓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1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規。

(三) 專業規範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企[2004]20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6、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7、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8、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會協[2003]18號《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

(四) 產權依據

- 1、 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重大資產批准建設文件、收費批准文件、購置合同等複印件。
- 2、 車輛行駛證、發票等。
-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及參考資料

- 1、 深高速提供的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清查申報評估明細表。
- 2、 深高速提供的歷史報表、相關審計報告。
- 3、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出具的《深圳南光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深圳鹽壩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以及《深圳鹽排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

- 4、 深高速提供的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出具的《路面預防性養護規劃研究報告》。
- 5、 同花順資訊金融終端。
- 6、 其他有關資料。

九、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本次的評估對象為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收益現值，且高速公路的經營業績較為穩定，能夠對未來的經營狀況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收益法估值。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不適宜用於估值資產的收益現值。

收益法的介紹：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為：

$$P = \sum_{t=1}^n F_t (1+r)^{-t}$$

其中：
 F_t ： 未來第t年公路資產所創造的收益
 r ： 折現率
 t ： 被評估公路未來持續經營期限

關於收益口徑：

本項目具體在採用收益法對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的收益現值進行評估時，其收益的口徑基於不同的調整收費方案、不同的時間階段，其內涵是不同的(具體情況詳見後述的第十二部分：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方案)。

第一階段：購買服務階段，對應收益口徑為：路費收入；

第二階段：若繼續採用購買服務，則對應收益口徑仍為：路費收入；

第二階段：若採取政府回購收費公路權益，則對應收益口徑為：公路資產(包含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築物、交通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所產生的淨現金流。

本次評估中，公路資產所創造的淨現金流(FCFF)定義為：

$$FCFF=NI+DEPR+INT-CAPEX-NWC$$

其中： $FCFF$ = 預期的歸屬於資產的自由現金流量

NI = 稅後淨利潤

$DEPR$ = 折舊與攤銷等非付現費用

INT = 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息費用

$CAPEX$ = 資本性支出

NWC = 淨營運資金的增加

關於收益年限：各公路的收益期限按各公路政府批文中的收費年限確定。

關於折現率：本次評估，因深圳市政府與深高速協商的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方案分為兩個階段，分別對應不同的收益口徑，未來收益的風險或不確定性也不同。

本次評估時，我們按不同階段、不同調整收費方式分別確定相應的折現率。

為此，本項目需確定如下四種情況下的折現率：

- 1) 第一階段對應的折現率1(用於折現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
- 2) 第二階段繼續購買服務對應的折現率2(用於折現至第二階段期初)；
- 3) 第二階段回購收費公路權益對應的折現率3(用於折現至第二階段期初)；
- 4) 將第二階段收益現值(折至第二階段期初的現值)折現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所對應的折現率4。

第一階段以及第二階段若繼續購買服務，其收益口徑為路費收入，未來需每年根據實際收入情況相應進行結算，故該階段的預期收益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於是將路費收

入提前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給付。確定折現率1及折現率2時，我們參照近年的貸款利率。

第二階段若採取政府回購公路權益的方式，在確定折現率3時，其收益口徑為公路資產所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故折現率相應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其中，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折現率4是將估算的第二階段現值再折現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我們是參照近年的貸款利率確定。

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工作的起止時間

本次評估工作的開始時間為2015年10月8日至出具評估報告日結束。其中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10月16日。

(二) 已執行的主要評估程序

- 1、自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項目的預備調查，在瞭解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基準日等的基礎上接受項目委託，擬定評估方案的過程並制訂評估工作計劃。
- 2、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16日：實地查看實物資產和有關記錄，收集相關的法律性文件等資料，在此基礎上，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確定評估方法，對市場價值進行估算和分析。
- 3、自2015年10月16日至出具評估報告日，編製資產評估結果報告書。經本公司內部審核後出具評估報告。

十一、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基於以下評估假設，當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對評估結果將產生重大影響。

- 1、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的管理團隊是負責的、盡職的；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有經營活動均能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標準及安全生產經營之有關規定進行；
- 6、 假設所有被評估資產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7、 被評估高速的所有相關資產已列報或向我們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資產、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
- 8、 假設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9、 委託方所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 10、 除在本報告中另有說明外，以下情況均被假設處在正常狀態下：
 - (1) 所有不可見或不便觀察的資產或資產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築物基礎和管網、放置在高壓電附近的設施設備、不宜拆封的資產)以及在我們實施現場查看時仍在異地作業或暫未作業的資產均被認為是正常的。
 - (2) 所有實物資產的內部結構、性能、品質、性狀、功能等均被假設是正常的。
 - (3) 所有被評估資產均被假設是符合法律或專業規範等要求而記錄、保管、存放等，因而資產是處在安全、經濟、可靠的環境之下，其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險因子均未列於評估師的考察範圍，其對評估價值的不利或有利影響均未考慮。

儘管我們實施的評估程序已經包括了對被評估資產的查看，這種查看工作僅限於對被評估資產可見部分的觀察，以及相關管理、使用、維護記錄之抽查和有限瞭解等。評估師並不具備瞭解任何實體資產內部結構、物質性狀、安全可靠等專業知識之能力，也沒有資格對這些內容進行檢測、檢驗或表達意見。

十二、調整收費方案

根據深圳市政府與深高速協商的本次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方案：

總則：將自2016年2月7日0時起至收費期到期日的相應收益口徑的數值折現至2015年11月30日。

調整收費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對應時間段為2016年2月7日0時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對應時間段為2019年1月1日0時至經批准的前述三條高速公路收費期到期日止。

第一階段為政府購買服務：即由政府支付相應路費收入，深高速仍需對三條高速公路進行管理、維護、管養等。

第二階段分為兩種調整方式：1) 仍維持按第一階段方式，即仍由政府購買服務；2) 由政府提前收回三條高速公路收費公路權益。

根據以上對調整收費方案的闡述，由此形成不同調整收費方案下的收益口徑如下：

第一階段：購買服務階段，對應收益口徑為：路費收入；

第二階段：若繼續採用購買服務，則對應收益口徑仍為：路費收入；

第二階段：若採取政府回購收費公路權益，則對應收益口徑為：公路資產(包含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築物、交通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所產生的淨現金流。

十三、評估過程中重要參數的預測及測算選取

(一) 收入的預測

對路費收入進行預測時，依據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南光高速、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經分析比對《預測報告》中的樂觀、折中、基本三個方案數據，結合該公路歷史經營狀況等因素，我們認為《預測報告》中的折中方案數據更為適當，故以此數據作為本次未來年度預測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對非整年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已相應按天數進行了折算。

對其他收入主要以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預測。

預計南光高速未來營業收入及增長率如下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度	2016年2月					
	7日至年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30,232.61	36,225.00	38,406.00	46,354.00	48,226.00	50,448.00
增長率		19.82%	6.02%	20.69%	4.04%	4.61%
項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營業收入	52,772.00	55,204.00	57,908.00	59,905.00	61,496.00	63,131.00
增長率	4.61%	4.61%	4.90%	3.45%	2.66%	2.66%
項目／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1/30
營業收入	60,384.00	61,622.00	62,888.00	64,024.00	65,182.00	5,454.50
增長率	-4.35%	2.05%	2.05%	1.81%	1.81%	-91.63%

預計鹽壩高速未來營業收入及增長率如下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度	2016年2月					
	7日至年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16,821.46	19,867.00	16,903.00	19,328.00	21,187.00	22,651.00
增長率		18.11%	-14.92%	14.35%	9.62%	6.91%
項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營業收入	24,217.00	25,892.00	27,419.00	29,113.00	21,188.00	17,603.00
增長率	6.91%	6.92%	5.90%	6.18%	-27.22%	-16.92%
項目／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營業收入	14,620.00	9,698.00	10,027.00	10,225.00	10,427.00	10,634.00
增長率	-16.95%	-33.67%	3.39%	1.97%	1.98%	1.99%
項目／年度	2034年	2035/3/26				
營業收入	10,844.00	2,530.72				
增長率	1.97%	-76.66%				

預計鹽排高速未來營業收入及增長率如下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度	2016年2月					
	7日至年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16,075.85	19,486.99	19,941.93	21,486.88	22,970.24	24,173.11
增長率		21.22%	2.33%	7.75%	6.90%	5.24%
項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3/12
營業收入	25,439.81	26,773.75	24,463.86	26,053.11	26,883.64	5,308.96
增長率	5.24%	5.24%	-8.63%	6.50%	3.19%	-80.25%

(二) 付現成本費用的預測

對付現成本費用的預測，主要以各高速歷史數據為基礎，結合未來運營情況對各項付現成本費用進行預測。其中：

對路面大修的支出，根據各高速公路大修方案規劃中的各年數據來預計。

對前三年的成本：根據調整收費方案，第一階段的收益口徑為路費收入。故預測時，前三年未預測成本費用。

(三) 所得稅率的選取

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預測各年的所得稅。

(四) 折舊攤銷的預測

根據各高速現有及未來更新資產的賬面原值、購置時間、會計折舊攤銷年限和殘值率進行測算。

(五) 折現率的測算及選取

如前第九部分評估方法的描述，本項目需確定如下四種情況下的折現率：

- 1、 第一階段對應的折現率1(用於折現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第一階段為購買服務，其收益口徑為路費收入，未來需每年根據實際收入情況相應進行最終結算，故該階段的預期收益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於是將路費收入提前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給付。考慮到第一階段各年的收入取得距評估基準日2015年11月30日平均不足3年，故我們按照人民銀行目前執行的一至三年期貸款利率5%作為第一階段對應的貼現率。
- 2、 第二階段繼續購買服務對應的折現率2(用於折現至第二階段期初)，該階段此方案下的收益實質與第一階段是一致，只是其時間跨度長，剩餘收費年限還有近十年，故我們結合人民銀行近五年的五年以上貸款利率趨勢綜合確定為6.15%；

- 3、第二階段回購收費公路權益對應的折現率 β (用於折現至第二階段期初)，其收益口徑為路產資產所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故折現率相應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其計算公式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1) 資本結構D、E

本次付息債務價值D=0，故D/E=0

(2) 股權資本成本Ke

股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模型進行估算。其公式為：

$$\text{股權資本成本 }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f：市場無風險報酬率；

Rm-Rf：市場風險溢價；

β ：風險係數；

Rc：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1) 市場無風險報酬率(Rf)

據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的中國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線顯示，15年期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為3.4549%，故以此為無風險報酬率Rf。

2) 市場風險溢價(Rm-Rf)

根據AswathDamodaran的統計資料，美國股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為6.20%，我國相對美國標準普爾500的波動率指數為1.23，綜合的市場風險溢價水平(Rm-Rf)為7.64%。

3) β 值

風險係數 β ：通過查詢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無財務槓桿風險係數 β_u ，以這些公司 β_u 值的算數平均值作為被評估資產的 β_u ，然後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資本結構換算為被評估資產的有財務槓桿風險係數，作為此次評估的 β 值。

β_u 與 β 的換算公式為：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式中：T為所得稅稅率。

本次選取了8家可比上市公司，通過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這些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票簡稱	β_u	序號	股票簡稱	β_u
1	深高速	0.5774	5	粵高速A	0.4605
2	贛粵高速	0.6014	6	現代投資	0.5704
3	寧滬高速	0.6158	7	中原高速	0.5121
4	四川成渝	0.5572	8	福建高速	0.6222
	均值				0.5646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資本結構換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5646$ 。

4)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考慮到被評估資產在經營規模、所處區域經濟發展狀況等方面相比參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風險，本項目特有風險調整值確定為0.3%。

(3) 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 \text{債務的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T)$

(4) WACC的確定

將上述各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中，可得WACC最終取值為8.07%。

- 4、將第二階段收益現值(折至第二階段期初的數值)折現至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所對應的折現率 r_4 ，基於是將三年後(距評估基準日3.08年)估算的第二階段現值數值再折現，我們按照人民銀行目前執行的三至五年期貸款利率5%作為此方式下的貼現率。

十四、評估結論

我們基於不同的調整收費方案，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收益現值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11月30日的評估值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路名稱	分階段估值結果				收益現值 評估結果 (第一、二階 段合計) 均折現至2015/ 11/30
	第一階段 (購買服務)	方案內容	第二階段 (繼續購買服務或回購收費公路權益)		
	收益現值 (折現至2015/ 11/30)		收益現值 (折現至2018/ 12/31)	收益現值 (折現至2015/ 11/30)	
南光高速	96,699.28	購買服務 回購公路權益	537,914.23 316,761.93	462,785.09 272,520.58	559,484.37 369,219.86
鹽壩高速	49,599.16	購買服務 回購公路權益	198,501.15 108,313.82	170,776.99 93,185.90	220,376.15 142,785.06
鹽排高速	51,203.61	購買服務 回購公路權益	159,543.65 92,659.84	137,260.59 79,718.27	188,464.20 130,921.88
合計	197,502.05	購買服務 回購公路權益	895,959.03 517,735.59	770,822.67 445,424.75	968,324.72 642,926.80

基於第一階段政府購買服務、第二階段仍維持政府購買服務的方案下，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收益現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968,324.72萬元；

基於第一階段政府購買服務、第二階段採取政府回購收費公路權益的方案下，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收益現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642,926.80萬元。

十五、特別事項說明

本報告所載評估結果僅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價值定義、評估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根據有關經濟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可能會影響評估結論，但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無法估計其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程度。謹提請本報告使用人和閱讀人注意。

- 1、 本次評估中，引用了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出具的《深圳南光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深圳鹽壩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以及《深圳鹽排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同時引用了深高速提供的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出具的《路面預防性養護規劃研究報告》。本公司已瞭解所引用報告結論的測算及取得過程，並承擔引用報告結論的相關責任。
- 2、 南光、鹽壩、鹽排三條高速公路所涉及的部分建築物及佔用的土地尚未辦理產權證明文件。
- 3、 本次估值時，未考慮交易稅費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4、 本次估值時，未計入廣告牌租賃的收入。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十六、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報告使用說明

- 1、 本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委託方或者經委託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人應當認真閱讀和理解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對本報告所載評估結論的誤解。使用人還應當特別關注本報告書中價值定義、評估假設條件、評估依據、特別事項說明和被評估企業的承諾函。
- 2、 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未經委託方書面許可或同意，本公司不會將本報告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向他人提供或公開。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

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本公司也沒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釋本評估報告書的義務。

(二) 限制說明

- 1、 涉及國有資產的評估，需經有權備案的部門備案後方可使用。
- 2、 本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3、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外，未徵得本公司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5、 本報告不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證明，而是基於一定評估基準和假設條件下的價值諮詢意見。

(三)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評估結論僅在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成立。資產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有效。

十七、評估報告日

本報告主要依據本公司在本次資產評估開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間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本次資產評估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10月16日，本次評估報告日為2015年10月20日。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鳴志

中國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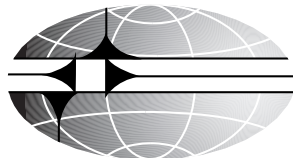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王鳴志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黃琮

以下為本公司及普華永道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出具的函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的未來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之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並就相關事項(包括其進行評估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德正信所編製之評估報告及當中所載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II) 普華永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出具的函件



普華永道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收費和補償安排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本所獲委聘對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的收益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安排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

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會計師：周偉然

中國，上海
2015年12月2日

註冊會計師：侯瑩華

以下為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之概要。預測報告以中文擬備，以下內容為其相關摘錄。預測報告概要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南光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 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摘要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省公路勘察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對深圳市南光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公路和鹽壩高速公路三項目進行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

1、項目介紹

南光高速公路位於深圳市西部，是深圳市「七橫十三縱」高快速路網中的一條縱向高速公路。項目起於深圳市麒麟路北端，終於松崗鎮羅田村，經龍大高速與常虎高速相通，連接南山組團、寶安區石岩街道、公明街道、松崗街道、光明高新區，是深圳中部組團經濟開發帶的重要交通支撐，是深圳西部連接香港、珠三角的一條重要南北通道。路線全長31.0公里，雙向六車道，設計速度為100公里／小時，於2008年1月全線通車，批准收費期至2033年。

鹽排高速公路又名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是國家高速公路G25(長深高速)的一段，是深圳市規劃的「七橫十三縱」高快速路網中的一條縱向高速，同時也是深圳市鹽田港區重要的疏港通道。鹽排高速公路起始於鹽田港區，終於排榜立交，在此與機荷高速、博深高速相接。鹽排高速公路全長15.6公里，雙向六車道，設計速度為80公里／小時，2006年5月10日通車，批准收費期至2027年3月。

鹽壩高速位於深圳東部沿海地區，西起鹽田，東至壩崗，總體呈東西走向，是惠深沿海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粵高速編號S30。路線全長29.1公里，設計車速80公里／小時，雙向6車道。鹽壩高速是深圳東部沿海地區向外輻射的主要幹道，對促進深圳東部地區經濟的發展，促進深惠一體化等有重要意義。鹽壩高速分三段建設，其中A段工程：西起鹽

田，東至溪涌，全長10.38公里，於2001年3月通車，批覆收費期至2026年3月；B段工程：西起溪涌，東至葵涌，全長9.19公里，於2003年6月通車，批覆收費期至2028年6月；C段工程：西起葵涌，終於壩崗，全長9.53公里，於2010年3月通車，批覆收費期至2035年3月。

表1：項目概況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南光高速	鹽排高速	鹽壩高速
1	技術等級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	管理方式	封閉管理	封閉管理	封閉管理
3	項目里程(km)	31.0	15.6	29.1
4	車道數	6	6	6
5	設計速度(km/h)	100	80	80
6	通車時間	2008.01	2006.05	A段：2001.03 B段：2003.06 C段：2010.03
7	收費截止時間	2033	2027.03	A段：2026.03 B段：2028.06 C段：2035.03

2、 工作內容

本次研究內容是預測南光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三項目未來年的交通量及收費收入，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收集基礎資料、實地車流量調查、車流量分析、未來車流量及收費收入預測，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 1) 審閱與研究對象有關的現有規劃及分析報告；
- 2) 收集影響區社會經濟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及規劃分析；
- 3) 收集影響區交通運輸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交通運輸現狀及規劃分析；
- 4) 收集相關設施的交通量、通行費收入、節假日免費、計重收費等資料；
- 5) 制訂車流量與收費收入的預測方法；

- 6) 考慮未來區域路網發展變化的影響，預測項目交通量；
- 7) 根據預測交通量與現行收費標準，預測項目收費收入。

3、交通量預測方法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國內外同行所廣泛採用的四階段法，具體包括下列主要技術過程：

(1) 基礎數據整理與校核

本階段是收集影響區的既有資料，含既有的分析報告、交通統計與調查數據、收費統計數據、路網節點數據，社會經濟數據等，形成影響區基礎出行矩陣，並通過最新的路段交通流量進行校核，形成預測的基年出行矩陣。

(2) 交通需求預測

根據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分析和發展趨勢研究，分基本、折中、樂觀三種情況預測影響區未來各時期的經濟增長率，通過交通運輸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彈性關係，運用彈性系數法，考慮深圳市小客車限購與限外等交通政策的影響，預測影響區未來各特徵年的交通總需求。具體包括：經濟增長預測、彈性發展分析及預測、交通產生吸引預測等。

(3) 交通分佈預測

根據基礎出行矩陣及影響區未來交通產生吸引預測，採用佛萊特模型，按雙約束方法，預測影響區未來交通出行分佈。

(4) 流量分配

流量分配是指將各區之間出行量分配到道路網絡上，得到路網路段交通量。流量分配的核心問題是路線選擇，本次研究在考慮道路收費、路段里程及時間價值等綜合

費用的前提下，考慮未來路段變化及軌道交通影響等因素下，採用隨機用戶平衡模型預測路段交通量。在此過程中重點考慮：

- 軌道交通等出行方式；
- 新建項目的分流與合流；
- 道路收費；
- 通行能力；
- 設計速度及運行延誤；
- 時間價值。

4、 主要基本假設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四階段法，主要的基本假設有經濟增長假設、交通彈性假設及路網變化假設。其中經濟增長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經濟發展歷史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發展規劃、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新常態、參考其他相關報告等因素確定；交通彈性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歷史交通彈性的基礎上，結合其他地區交通彈性系數的發展規律、深圳市汽車保有量水平及小客車限購政策等因素確定；路網變化假設是在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及深圳市幹線路網規劃的基礎上，根據相關路網規劃方案和建設安排作出。具體假設如下：

(1) 經濟增長假設

報告假定在折中方案下，主要影響區深圳市未來各時期經濟增長率如下：2016-2020年8.0%左右；2021-2025年6.5%左右；2026-2030年5.5%左右；2031-2035年4%左右。

(2) 交通彈性假設

主要影響區深圳市客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2；2021-2025年0.40；2026-2030年0.38；2031-2035年0.35；貨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0；2021-2025年0.36；2026-2030年0.32；2031-2035年0.27。

(3) 路網變化假設

根據相關規劃，未來影響區主要相關公路建設計劃如下：

表2：影響區未來主要相關道路建設計劃表

序號	建成時間	相關公路
1	2018年初	龍觀快速、東部過境、坪鹽通道開通
2	2019年初	外環高速開通
3	2020年初	光僑大道布龍連接線
4	2023年底	深中通道開通
5	2023年底	龍鹽快速開通

5、交通量預測

報告採用四階段法，以2014年為基礎，分基本、折中、樂觀三種情況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的歷年車流量進行預測，結果如下：

表3：南光高速交通量預測表

年份	折中	樂觀	(標準車/日)
			基本
2016	48,956	49,592	48,378
2017	52,731	53,561	51,892
2018	55,923	56,960	54,804
2019	67,584	69,814	65,894
2020	70,344	73,158	67,882
2021	73,626	76,754	70,678
2022	77,062	80,528	73,590
2023	80,660	84,490	76,624
2024	84,660	88,893	80,003
2025	87,682	93,381	81,720
2026	90,099	96,180	83,882
2027	92,589	99,070	86,108
2028	88,579	95,223	81,936
2029	90,413	97,645	83,405
2030	92,284	100,129	84,902
2031	93,964	102,263	86,290
2032	95,674	104,443	87,701
2033	97,415	106,670	89,135

註：

- 1、 表中交通量為項目總交通量，包含免費車與綠通車。
- 2、 下表同。

表4：鹽排高速交通量預測表

年份	折中	樂觀	(標準車／日)
			基本
2016	54,231	55,207	53,255
2017	59,149	60,627	57,669
2018	60,582	62,521	58,643
2019	65,320	67,998	62,641
2020	69,879	73,373	66,385
2021	73,561	77,532	69,587
2022	77,437	81,927	72,945
2023	81,519	86,573	76,465
2024	74,478	79,504	69,450
2025	79,365	85,159	73,571
2026	81,981	88,293	75,668
2027	84,690	91,549	77,830

表5：鹽壩高速交通量預測表

路段	年份	折中	(標準車/日)	
			樂觀	基本
A、B、C全段	2016	28,305	28,493	28,115
	2017	30,280	30,682	29,874
	2018	25,645	26,158	25,132
	2019	29,501	30,327	28,675
	2020	32,382	33,419	31,346
	2021	34,653	35,877	33,429
	2022	37,084	38,518	35,650
	2023	39,686	41,352	38,019
	2024	42,064	43,957	40,171
	2025	44,703	46,849	42,557
B、C段	2026.1-3	46,784	49,216	44,351
	2026.4-12	40,463	42,567	38,359
	2027	42,547	45,100	39,995
C段	2028.1-6	44,615	47,648	41,581
	2028.7-12	35,425	37,834	33,016
	2029	36,650	39,215	34,084
	2030	37,919	40,649	35,189
	2031	38,680	41,550	35,810
	2032	39,457	42,471	36,442
	2033	40,250	43,414	37,086
	2034	41,060	44,377	37,742
2035	41,886	45,362	38,409	

6、收費收入預測

在交通量預測的基礎上，根據現行收費標準，考慮免費車、綠通車、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及計重收費等因素影響，預測項目收費收入。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分車型交通量預測、免費車與綠通車比重預測、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影響分析、計重收費影響分析等。

(1) 報告採用的收費標準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粵費[2012]1號文《關於實施統一全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報告採用的南光、鹽排、鹽壩高速現行收費標準如下：

表6：南光高速收費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元／車次

西麗		白芒		寶石		塘頭 (與機荷西 連接處)		洲石		塘明		下村		松崗 (與龍大高速 連接處)								
車類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一	3																					
二	4																					
三	6																					
四	9																					
五	10																					
距離 (km)	4.9	4.9		7.0		7.0		12.1		12.1		13.5		21.5								
一	4	4	1	7	5	7	3	8	5	8	4	13	5	15	9	15	19	10	10	6	2	
二	6	6	2	11	7	11	5	12	6	12	1	19	8	25	13	25	28	18	15	9	3	
三	8	8	3	15	9	15	6	15	8	15	1	25	10	33	18	33	37	24	21	12	5	
四	13	13	4	22	14	22	10	24	10	24	2	39	15	50	25	50	56	35	32	18	7	
五	15	15	5	25	16	25	11	28	14	28	2	45	20	58	30	58	65	40	37	21	8	
距離 (km)	7.0	7.0	2.6	12.1	7.7	12.1	5.4	13.5	9.1	13.5	6.7	21.5	8.2	27.5	14.2	27.5	31.0	20.8	16.4	14.2	6.7	3.8
一	7	7	5	8	5	8	4	13	10	13	9	15	9	19	10	19	26.6	15	15	10	6	
二	11	11	7	12	8	12	6	19	15	19	8	25	13	28	15	28	26.6	20	22	18	9	
三	15	15	9	15	10	15	8	25	20	25	10	39	15	33	20	33	26.6	28	29	24	12	
四	22	22	14	24	15	24	10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40	37	30	25	
五	25	25	16	28	19	28	14	45	19	45	20	58	30	58	30	58	26.6	48	44	30	30	
距離 (km)	12.1	12.1	7.7	13.5	9.1	13.5	6.7	21.5	17.0	21.5	10.4	27.5	8.2	27.5	14.2	27.5	31.0	20.8	16.4	14.2	6.7	
一	8	8	5	13	10	13	9	15	14	15	9	19	9	19	10	19	26.6	15	15	10	6	
二	12	12	8	19	15	19	8	25	20	25	13	39	15	33	20	33	26.6	20	22	18	9	
三	15	15	10	25	20	25	10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8	29	24	12	
四	24	24	15	45	35	45	20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48	44	30	30	
五	28	28	19	58	48	58	30	72	58	72	30	96	30	96	30	96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13.5	13.5	9.1	21.5	17.0	21.5	10.4	27.5	23.1	27.5	8.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一	13	13	10	19	15	19	9	25	20	25	13	39	15	39	15	39	26.6	15	15	10	6	
二	19	19	15	25	20	25	13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4	22	18	9	
三	25	25	20	39	30	39	15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32	29	24	12	
四	39	39	30	58	48	58	30	72	58	72	30	96	30	96	30	96	26.6	48	44	35	32	
五	45	45	35	72	58	72	30	96	72	96	30	120	30	120	30	120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21.5	21.5	17.0	27.5	23.1	27.5	14.2	31.0	26.6	31.0	10.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一	15	15	14	19	15	19	10	25	24	25	9	39	15	39	15	39	26.6	15	15	10	6	
二	25	25	20	25	20	25	13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4	22	18	9	
三	33	33	28	39	30	39	15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32	29	24	12	
四	50	50	40	72	58	72	30	96	72	96	30	120	30	120	30	120	26.6	48	44	35	32	
五	58	58	48	96	72	96	30	120	96	120	30	150	30	150	30	150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27.5	27.5	23.1	31.0	26.6	31.0	17.8	31.0	26.6	31.0	10.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一	19	19	15	19	15	19	10	25	24	25	9	39	15	39	15	39	26.6	15	15	10	6	
二	28	28	24	25	20	25	13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4	22	18	9	
三	37	37	32	39	30	39	15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32	29	24	12	
四	56	56	48	58	48	58	30	72	58	72	30	96	30	96	30	96	26.6	48	44	35	32	
五	65	65	56	72	58	72	30	96	72	96	30	120	30	120	30	120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31.0	31.0	26.6	31.0	26.6	31.0	17.8	31.0	26.6	31.0	10.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一	19	19	15	19	15	19	10	25	24	25	9	39	15	39	15	39	26.6	15	15	10	6	
二	28	28	24	25	20	25	13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4	22	18	9	
三	37	37	32	39	30	39	15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32	29	24	12	
四	56	56	48	58	48	58	30	72	58	72	30	96	30	96	30	96	26.6	48	44	35	32	
五	65	65	56	72	58	72	30	96	72	96	30	120	30	120	30	120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31.0	31.0	26.6	31.0	26.6	31.0	17.8	31.0	26.6	31.0	10.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一	19	19	15	19	15	19	10	25	24	25	9	39	15	39	15	39	26.6	15	15	10	6	
二	28	28	24	25	20	25	13	39	30	39	15	50	25	50	30	50	26.6	24	22	18	9	
三	37	37	32	39	30	39	15	58	48	58	30	72	30	72	30	72	26.6	32	29	24	12	
四	56	56	48	58	48	58	30	72	58	72	30	96	30	96	30	96	26.6	48	44	35	32	
五	65	65	56	72	58	72	30	96	72	96	30	120	30	120	30	120	26.6	58	51	40	37	
距離 (km)	31.0	31.0	26.6	31.0	26.6	31.0	17.8	31.0	26.6	31.0	10.2	31.0	10.2	31.0	17.8	31.0	26.6	24.3	19.9	17.8	10.2	

表7：鹽排高速收費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元／車次

西坑			
車類	金額		
一	7		
二	11		
三	15		
四	22		
五	26	橫崗	
距離 (km)	12.3	金額	
一	8	1	
二	13	2	
三	17	3	
四	25	4	水官(與水官高速連接處)
五	30	5	
距離 (km)	14.1	2.2	金額
一	9	2	1
二	14	3	2
三	19	4	2
四	28	7	3
五	33	8	4
距離 (km)	15.6	3.7	1.8

排榜(與機荷東連接處)

表8：鹽壩高速收費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元／車次

鹽田		大梅沙		小梅沙		溪涌		土洋		葵涌		壩崗		白沙灣 (與惠深沿海 高速連接處)
車類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距離 (km)	金額	金額
一	2	一	2	一	3	一	3	一	2	一	6	一	1	
二	3	二	3	二	4	二	4	二	3	二	9	二	2	
三	4	三	4	三	5	三	5	三	4	三	10	三	3	
四	5	四	5	四	9	四	9	四	8	四	19	四	4	
五	7	五	5	五	10	五	10	五	9	五	20	五	5	
距離 (km)	3.4	距離 (km)	3.2	距離 (km)	4.8	距離 (km)	4.4	距離 (km)	3.6	距離 (km)	10.3	距離 (km)	2.4	
一	4	一	4	一	5	一	5	一	8	一	8	一	7	
二	5	二	5	二	8	二	7	二	10	二	10	二	10	
三	8	三	9	三	10	三	10	三	15	三	15	三	15	
四	10	四	10	四	15	四	14	四	20	四	24	四	20	
五	13	五	15	五	22	五	16	五	30	五	28	五	28	
距離 (km)	6.3	距離 (km)	7.1	距離 (km)	8.7	距離 (km)	7.8	距離 (km)	3.6	距離 (km)	17.6	距離 (km)	10.3	
一	5	一	5	一	7	一	8	一	6	一	15	一	7	
二	9	二	10	二	10	二	10	二	9	二	25	二	10	
三	12	三	13	三	15	三	15	三	10	三	33	三	15	
四	18	四	20	四	22	四	14	四	19	四	49	四	24	
五	22	五	25	五	30	五	16	五	20	五	55	五	28	
距離 (km)	10.3	距離 (km)	11.1	距離 (km)	8.7	距離 (km)	7.8	距離 (km)	3.6	距離 (km)	17.6	距離 (km)	10.3	
一	9	一	9	一	7	一	5	一	2	一	15	一	7	
二	13	二	13	二	10	二	7	二	3	二	25	二	10	
三	15	三	17	三	15	三	9	三	4	三	33	三	15	
四	25	四	22	四	15	四	8	四	7	四	49	四	24	
五	30	五	18	五	18	五	9	五	8	五	55	五	28	
距離 (km)	14.2	距離 (km)	8.7	距離 (km)	8.7	距離 (km)	4.4	距離 (km)	8	距離 (km)	37	距離 (km)	20	
一	10	一	7	一	7	一	5	一	2	一	15	一	7	
二	15	二	10	二	10	二	7	二	3	二	25	二	10	
三	20	三	15	三	15	三	9	三	4	三	33	三	15	
四	32	四	22	四	15	四	8	四	7	四	49	四	24	
五	37	五	16	五	18	五	9	五	8	五	55	五	28	
距離 (km)	17.6	距離 (km)	12.1	距離 (km)	12.1	距離 (km)	7.8	距離 (km)	3.6	距離 (km)	17.6	距離 (km)	10.3	
一	15	一	13	一	13	一	10	一	6	一	15	一	7	
二	25	二	20	二	20	二	15	二	9	二	25	二	10	
三	33	三	25	三	25	三	20	三	10	三	33	三	15	
四	49	四	39	四	39	四	30	四	19	四	49	四	24	
五	55	五	45	五	45	五	37	五	20	五	55	五	28	
距離 (km)	27.3	距離 (km)	21.9	距離 (km)	21.9	距離 (km)	17.5	距離 (km)	10.3	距離 (km)	27.3	距離 (km)	10.3	
一	15	一	14	一	14	一	10	一	7	一	15	一	7	
二	25	二	20	二	20	二	17	二	10	二	25	二	10	
三	35	三	28	三	28	三	23	三	15	三	35	三	15	
四	50	四	43	四	43	四	35	四	20	四	50	四	20	
五	60	五	50	五	50	五	40	五	25	五	60	五	25	
距離 (km)	29.1	距離 (km)	23.7	距離 (km)	23.7	距離 (km)	19.3	距離 (km)	12.1	距離 (km)	29.1	距離 (km)	12.1	
一	15	一	14	一	14	一	10	一	7	一	15	一	7	
二	25	二	20	二	20	二	17	二	10	二	25	二	10	
三	35	三	28	三	28	三	23	三	15	三	35	三	15	
四	50	四	43	四	43	四	35	四	20	四	50	四	20	
五	60	五	50	五	50	五	40	五	25	五	60	五	25	
距離 (km)	29.1	距離 (km)	23.7	距離 (km)	23.7	距離 (km)	19.3	距離 (km)	12.1	距離 (km)	29.1	距離 (km)	12.1	

(2) 收費收入預測結果

南光、鹽排、鹽壩三項目未來經營期收費收入預測結果如下：

表9：南光高速歷年收費收入預測表

年份	折中	樂觀	(人民幣萬元)
			基本
2016年	33,563	34,000	33,165
2017年	36,145	36,714	35,569
2018年	38,326	39,037	37,560
2019年	46,274	47,803	45,118
2020年	48,146	50,073	46,463
2021年	50,368	52,508	48,350
2022年	52,692	55,060	50,317
2023年	55,124	57,740	52,365
2024年	57,828	60,721	54,647
2025年	59,825	63,714	55,758
2026年	61,416	65,559	57,178
2027年	63,051	67,465	58,637
2028年	60,304	64,828	55,781
2029年	61,542	66,465	56,774
2030年	62,808	68,145	57,782
2031年	63,944	69,592	58,723
2032年	65,102	71,069	59,676
2033年	66,282	72,577	60,648

表10：鹽排高速歷年收費收入預測表

年份	折中	樂觀	(人民幣萬元)
			基本
2016年	17,769	18,089	17,449
2017年	19,367	19,851	18,882
2018年	19,822	20,456	19,188
2019年	21,367	22,243	20,491
2020年	22,850	23,993	21,708
2021年	24,053	25,352	22,754
2022年	25,320	26,788	23,851
2023年	26,654	28,306	25,001
2024年	24,344	25,987	22,700
2025年	25,933	27,826	24,040
2026年	26,764	28,824	24,703
2027年	5,286	5,714	4,857

註： 2027年收費收入為2027年1月1日~3月12日。

表11：鹽壩高速歷年收入預測表

(人民幣萬元)

年份	折中			樂觀			基本		
	收費 收入	補貼	合計	收費 收入	補貼	合計	收費 收入	補貼	合計
2016年	16,699	1,900	18,599	16,809	1,900	18,709	16,586	1,900	18,486
2017年	17,847	1,900	19,747	18,084	1,900	19,984	17,608	1,900	19,508
2018年	15,102	1,681	16,783	15,404	1,689	17,093	14,800	1,673	16,473
2019年	17,358	1,850	19,208	17,844	1,877	19,721	16,872	1,823	18,695
2020年	19,037	2,030	21,067	19,646	2,068	21,714	18,428	1,992	20,420
2021年	20,359	2,172	22,531	21,078	2,220	23,298	19,639	2,124	21,763
2022年	21,773	2,324	24,097	22,614	2,383	24,997	20,931	2,265	23,196
2023年	23,285	2,487	25,772	24,263	2,558	26,821	22,307	2,415	24,722
2024年	24,663	2,636	27,299	25,773	2,719	28,492	23,553	2,551	26,104
2025年	26,192	2,801	28,993	27,449	2,897	30,346	24,934	2,702	27,636
2026年	20,131	977	21,108	21,178	1,014	22,193	19,085	938	20,023
2027年	17,533		17,533	18,585		18,585	16,481		16,481
2028年	14,560		14,560	15,550		15,550	13,570		13,570
2029年	9,658		9,658	10,334		10,334	8,982		8,982
2030年	9,987		9,987	10,706		10,706	9,268		9,268
2031年	10,185		10,185	10,941		10,941	9,429		9,429
2032年	10,387		10,387	11,181		11,181	9,594		9,594
2033年	10,594		10,594	11,426		11,426	9,761		9,761
2034年	10,804		10,804	11,677		11,677	9,931		9,931
2035年	2,669		2,669	2,890		2,890	2,447		2,447

註： 1、 鹽壩高速公路分段經營期截止時間分別為A段：2026.03；B段：2028.06；C段：2035.03。

2、 2035年收費收入為2035年1月1日~3月26日的收入。

3、 補貼為深圳城區至大梅沙出入口取消收費所獲得的政府補貼。

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報告期」)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由於三項目調整協議約定於第二階段由市交通運輸委根據不同情況自2019年1月1日起對三項目選擇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選擇不同方式，對餘下集團有不同的財務影響，因此，報告期內，分別假設三項目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且不考慮此項交易帶來的現金及處置收益的影響，在此基礎上分析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

假設報告期內三項目採用方式一實施免費通行，即本公司保留三項目收費公路權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的情況下，市交通運輸委向公司採購三項目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公司相應補償，則餘下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範圍及財務數據並無變化。具體請參閱本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內容。

假設報告期初三項目採用方式二實施免費通行，即市交通運輸委提前收回三項目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則餘下集團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但不包括三項目的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為本假設下報告期內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概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和盈利主要來源於除三項目之外的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此外，餘下集團還為政府和企業提供優質建造管理和公路營運管理服務，並憑藉相關管理經驗和資源，依托主業開展項目開發、廣告、工程諮詢和聯網收費等業務。

2012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70億元，同比增長5.67%，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人民幣5.01億元，同比下降20.00%。扣除各期間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淨利潤同比下降3.00%。於該年度，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統一收費標準及節假日免費通行等政策實施以及路網車流分佈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餘下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路費

收入增速放緩或下降，同時折舊攤銷成本和財務費用等剛性成本上升、以及道路維護成本下降，此外，本公司依據政府審計結果及完工進度確認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受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該年度餘下集團在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淨利潤輕微下降。

2013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27億元，同比增長2.2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同比下降0.53%，在扣除清連二級路相關資產處置損失的影響後，餘下集團淨利潤同比增長27.07%。於該年度，儘管統一收費標準和節假日免費通行以及清連二級公路取消收費等政策實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負面影響，但得益於區域內路網的完善和區域總交通量的增長以及公司實施配套的增收節支措施等綜合影響，餘下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和利潤同比總體錄得一定增長。此外，本公司依據工程實際結算情況及完工進度確認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利潤同比增加，因此，該年度餘下集團淨利潤與上年基本持平。

2014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18億元，同比增長11.0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51億元，同比增長291.63%。在扣除梅觀高速免費路段資產處置收益和上年同期確認的清連二級路相關資產處置損失的影響後，淨利潤同比增長31.37%。主要得益於餘下集團收費公路及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等核心業務的良好表現，以及借貸規模和財務成本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54億元，流動資產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05億元和69.72%。該年度發行了總額8億元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用於補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截止該年度末，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5.64億元，其中固定息率借款為人民幣52.28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8.99億元。餘下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約為58.31%。

201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90億元，流動資產和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22.38億元和100.60%。該年度分別償還了於2007年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5億元及於2010年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7億元。截止該年度末，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92.98億元，其中固定息率借款為人民幣30.89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31億元。餘下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89%。

201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55億元，流動資產和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40.27億元和143.34%。該年度發行了總額10億元3年期的中期票據用於償還和置換到期的借貸。截止該年度末，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0.49億元，其中固定息率借款為人民幣40.89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5.07億元。餘下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57%。

匯率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但餘下集團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外幣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港幣）依然存在外匯風險。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集團外幣交易和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臨的外匯風險；為此，集團以簽署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等方式來達到規避外匯風險的目的。於201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主要外幣負債為港幣3,000萬元的貸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如下：

- (a) 於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與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市交通運輸委及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簽署了《梅觀高速公路調整收費補償及資產移交協議》（「梅觀調整協議」）。根據梅觀調整協議，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時起對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13.8公里路段（「免費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保留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約5.4公里路段的收費；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安排，補償範圍主要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人民幣15.98億元以及其他成本／費用補償約人民幣11.02億元（暫定數，部分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數據或實際發生額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之公告和2014年3月6日之通函。
- (b) 於2014年8月8日，本公司與深圳國際簽訂《關於合資成立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公司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深圳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公司」））共同出資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以獲取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寶貴資源。本公司及新通產公司分別擁有項目公司49%及51%股權，雙方

各自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出資。項目公司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如項目公司需要增資，雙方股東將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步追加投資。雙方的出資總額(含首期出資和後續增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5億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向項目公司累計注資人民幣5.54億元，剩餘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8.96億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之公告和2014年9月17日之通函。

或有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或有負債如下：

- (a) 於2011年度，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設施建設中心簽署代建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龍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設施建設中心提供人民幣0.02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於2011年度，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代建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建設沿江項目，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提供2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c) 未決訴訟

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於2011年1月25日完成。2011年度，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該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設施建設中心提供人民幣0.02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和清連公司未決訴訟外，餘下集團或有負債如下：

- (a)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我省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粵交明電(2013)56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清連公司所持有的107國道清連段自2013年6月30日24時起取消收費。根據與政府主管機構的溝通及路產移交進展情況，清連公司可能負有將107國道清連段維修至符合政府主管機構接養條件的義務。由於截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路產移交事宜仍在溝通中，其維修義務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因此本公司並未計提相關維修負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設施建設中心提供人民幣0.02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和清連公司未決訴訟外，餘下集團還包括如下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受市交通運輸委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市交通運輸委提供人民幣0.15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龍華新區德政路龍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東延段工程。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人民幣0.36億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資本支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為對清連項目、梅觀高速改擴建等項目的投資和結算款，以及附屬營運路段路產機電投資和附屬公司資本支出等，分別為人民幣4.85億元、人民幣6.16億元和人民幣3.23億元。

資產質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資產抵押或質押情況如下：

資產	類別	銀行	擔保範圍	期限
清連項目收費權	質押	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組成的銀團	總額度人民幣59億元的銀行貸款本息	至清連公司清償貸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梅觀公司100%股權	質押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	為人民幣8億元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的反擔保	至公司債券本息償還完畢之日止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權	質押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總額度人民幣13億元的銀行貸款本息	至本公司清償貸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Jade Emperor Limited股份1.54億股	質押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3.8億元的貸款以及港幣6.47億元掉期額度項下的相關支付義務	至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抵押義務償還完畢後第七個月止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權質押已解除以及Jade Emperor Limited股份1.54億股的擔保範圍調整為總額度為港幣7,000萬元的銀行貸款本息外，餘下集團資產抵押或質押同上表。

僱員和酬金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南光高速、鹽壩高速、鹽排高速涉及的員工總數分別為701人、685人和696人，扣除上述員工數量後，餘下集團(包括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2,365人、2,549人和2,539人，其中，收費作業人員分別為1,722人、1,874人和1,874人，管理及專業人員分別為643人、675人和665人，包括營運、工程、財務以及其他系列的員工。

就餘下集團而言，公司所執行的薪酬福利政策及員工政策將保持穩定及延續性，即：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執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以戰略、市場和績效為導向，並兼顧內外公平性。集團遵照法定要求，參加了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社會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醫療、工傷、失業保險等多項保障計劃。根據有關規定，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及醫療等社會保險費用以及住房公積金費用，分別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納。此外，本公司還為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定期繳納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建立了基於員工崗位勝任能力的培訓體系，每年年初根據業務和員工的實際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作為當年培訓工作的方向，並在年末進行總結和檢討。

重大投資、新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貴州銀行增資擴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參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銀行」)增資擴股項目，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不超過人民幣7.18億元的金額範圍內，確定本次投資的具體參股比例及辦理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事務。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貴州銀行簽訂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95,920,000元代價認購，而貴州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38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23日之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深圳國際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性質	身份
胡偉	115,692	0.01%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864,840	0.0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1,000,000	0.0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於深圳國際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權益性質	身份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		
胡偉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王增金	4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1,33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趙俊榮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鍾珊群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購股權於2014年1月29日授出及可於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間內按照授予條款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李景奇先生及鍾珊群先生為深圳國際的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和趙俊榮先生為深圳國際的副總裁，而謝日康先生為深圳國際的財務總監。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1年曾有針對本集團的非重大訴訟事項，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XI.2.(1)(d)。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

1)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德正信	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廣東交通	中國獨立交通顧問
普華永道	中國註冊會計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3) 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三項目調整協議；
- 2)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有關轉讓重組後的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債權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合同以及重組後的貴州恆通利置業有限公司51%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
- 3) 本公司與貴州銀行於2015年12月23日簽訂，有關本公司認購貴州銀行發行股份之股權認購協議；
- 4)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和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陽南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有關出售和購買豐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
- 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梅觀公司及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簽訂的，有關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拆遷補償協議；
- 6) 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龍華管委會」)、深圳國際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土地出讓合同之簽署期限及地價款繳納之支付協議；
- 7) 本公司與深圳國際於2014年8月8日簽訂，有關就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的框架協議；

- 8) 本公司、梅觀公司、市交通運輸委及龍華管委會於2014年1月27日簽訂，有關梅觀高速收費調整、資產移交及相關補償安排的調整協議；及
- 9) 貴州省龍里縣國土資源局(「龍里國土局」)及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深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2月19日簽訂的七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龍里國土局以總代價人民幣203,156,085元轉讓七塊總面積為386,963.97平方米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貴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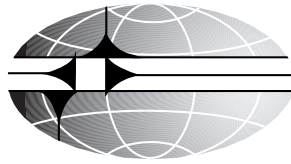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 1) 三項目調整協議；
- 2)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4) 由德正信出具之業務估值，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5) 由廣東交通出具之交通研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6) 三項目之帳目，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就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由普華永道及本公司就有關三項目業務估值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9) 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之同意書；
- 10)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11)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1) 吳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公司秘書前，本公司財務總監龔濤濤女士代為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但未獲得聯交所確認其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資格。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空缺，並將及時公佈有關的委任事宜。
- 2) 本公司總部地址及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另有說明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及政府補償的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15年11月30日由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簽署的協議(「該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的收費調整、補償安排及其他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作出落實或促使該協議生效及有關履行該協議項下條款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以及簽訂有關文件。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5年12月15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5年12月29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月8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5年12月29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4.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5.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 – 8285 3339

傳真：(86) 755 – 8285 3411